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豫财综〔2021〕12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河南省财政支持农村重度残疾人
照护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政策要求和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

体系和设施及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河南省财政支持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维护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为中心，以农村重度残疾人享受基本的集中照护公共服务为目标，建立健全财政支持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加快补齐照护服务设施短板，保障照护服务工作持续正常开展，推进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和融合发展，力争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切实改善农村重度残疾人生存状况，释放家庭劳动力，减轻家庭经济负担，真正做到“照护一个人、解放一家人、幸福一群人”。

二、基本原则

(一) 创新机制，责任共担。省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市、县、乡各级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补齐照护服务设施短板；县乡财政建立政府、家庭和社会共同承担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照护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二) 自主自愿，积极稳妥。按照中央关于基本民生保障政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要求，在既保障农村重度残疾人照

护服务需求，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又兼顾县乡财政承受能力，防范可能的风险基础上，县乡政府自主自愿开展集中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及服务工作，农村重度残疾人自主自愿入住，不搞强迫命令。

（三）统筹整合，资源共享。统筹现行可用于残疾人照护服务的各类财政政策、资金和闲置且具有照护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其他闲置房屋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资源共享，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注重绩效，激励约束。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注重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鼓励县乡加快推进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三、支持政策

县乡政府要按照个人和家庭自愿原则，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1. 具有河南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河南农村地区；2. 年满16周岁；3.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本级财力状况，在评估论证可能的风险基础上，扩大到三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

（一）支持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十四五”期间，省财政统筹土地出让收入，按照符合集中照护服务条件的农村重度残疾人人数、人均10平方米的设施面

积、500元/平方米的闲置用房改造成本，依据截至2025年底各地实际建成的设施面积（含“十四五”之前已建成的），根据省政府批准的省与市县资金分担办法（见附件1—1），对开展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的市县分档予以综合奖补，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及其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县乡政府要将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与农村养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等乡村建设统筹规划、统一建设改造、统一管理，并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明确照护服务设施的权属和日常管理主体，争取到2025年补齐照护服务设施短板，满足农村重度残疾人入住需求。

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地方，可在乡镇层级依托或整合现有机构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导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托养机构等，为有长期照护需求和意愿的农村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和康复服务；利用敬老院、幸福院、养老院等闲置床位，为农村重度残疾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和康复服务。依托乡镇卫生院开展照护服务的，应保持相对独立并单独核算建筑面积，不应占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功能用房和人员。依托敬老院开展重度残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的，应在优先保障安置重残特困人员的前提下，根据保障能力，逐步满足农村重度残疾老年人照护服务需求。用于残疾人的服务设施要符合国家基本规范要求。

（二）建立照护服务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已建成集中照护服务设施的地区，县乡政府要按照“财政安排一部分，部门统筹一部分，家庭负担一部分，社会捐赠一部分”的原则，建立责任明确、标准合理、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照护服务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为保障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期间基本生活和护理需求，县乡政府应研究制定本地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经费保障具体标准，其中：对农村特困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按现行政策落实经费，对其他农村重度残疾人的经费保障标准及负担可参考：（1）护工工资，根据残疾类型和残疾程度不同，护工与三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二级以上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含二级）、其他类型残疾人可按照不低于1:10、1:4和1:1.5的比例配备；纳入农村低保范围的残疾人和其他残疾人家庭可按照不低于50%和60%的比例承担护工工资，剩余部分由县乡财政负担。（2）其他杂费，按照县乡政府研究制定的本地照护服务具体标准执行，伙食费由残疾人家庭负担，水电气暖杂费等由县乡财政负担。（3）医疗卫生费，按现行政策落实。

县乡政府研究制定的本地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经费保障具体标准应上报省辖市政府，省辖市政府负责审核批准并在辖区内统筹平衡，同时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财政保障能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做好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有效衔接。

（三）落实照护服务税费优惠政策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综〔2019〕58号）中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中关于税费政策的有关规定，对托养农村重度残疾人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敬老院、幸福院、养老院、残疾人托养中心等各类照护服务工作机构，要不折不扣落实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等国家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减免水电气暖收费及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着力减轻照护服务工作机构负担，积极促进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加快发展。

（四）落实其他相关政策

1.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相关要求，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机构组织管理专业护理人员提供残疾人护理服务。

2. 优先从脱贫家庭特别是集中照护对象家庭中聘用护理人员并给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各地应按农村重度残疾人数与乡村公益性岗位6:1的标准提供政府乡村公益性岗位支持，并按当地政府明确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发放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照护服务机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3. 推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重度残疾人定期随访、记录病情，进行治疗康复和照护服务指导。对为残疾人提供符合条件的健康管理等服务的，市县财政给

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和残疾人签约服务补助。

4. 已建立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补贴制度和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的地区，要优先将接受集中照护服务的农村重度残疾人纳入补贴和服务范围。

5. 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建立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人员综合责任保险补贴及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是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的应有之义。各地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政策落实。县乡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市县政府授权负责这项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下同）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乡村落实的工作机制。县乡政府要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省辖市政府要加大对县乡工作指导和资金支持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 落实部门责任。业务主管部门（例如：民政、卫健、残联等）要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做好情况摸排、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入住残疾人统计、服务内容规范等行业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加强与养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康复等工作的衔接，协调推进政策和工作落实；残联组织要及时了解掌握农村重度残疾人意愿和需求，严格残疾人证的评定、

发放和管理，做好残联主办的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做好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及监管工作；人社、乡村振兴、医保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集中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科学编制建设规划和计划。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调查摸底，进一步摸清当地已有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底数和重度残疾人照护需求，科学编制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项目建设规划（2021—2025）和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年度建设计划时，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切实评估论证可能的风险和财政承受能力，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达指标。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必须确保于当年12月底前建成。每年10月底前，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将已建成项目情况及下一年度建设计划经当地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省民政厅、省残联（见附件1—2）；2021年以前建成情况于2021年6月15日前上报，2021年度建设计划于2021年9月底前上报。省民政厅会同省残联对市县上报年度建设计划和以前年度已建成情况审核确认后正式批复下达，同时抄送省财政厅。

（四）严格绩效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省残联根据审核确认的市县年度建设计划和省级奖补比例分配下达省级奖补资金，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对于已建成的照护服务设施奖补资

金，按照“多退少补、不重不漏”的原则，根据审核确认的建成面积和省级资金规模一次或分批下达奖补资金。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推进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建设，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并按要求将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绩效自评报告，逐级上报省民政厅、省残联。省民政厅、省残联汇总全省绩效报告送省财政厅审核。每年年初，省民政厅会同省残联、省财政厅对上年度市县建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定结果对上一年度省级奖补资金进行清算。

附件：1. 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省级奖补资金分担比例表

2. * * 年度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计划表



2021年6月4日

附件 1

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设施建设 省级奖补资金分担比例表

地区	省级奖补比例
合计	
郑州市	40%
巩义市	40%
中牟县	40%
开封市	60%
兰考县	60%
洛阳市	50%
宜阳县	60%
平顶山市	50%
郟县	60%
汝州市	50%
安阳市	60%
滑县	60%
鹤壁市	50%
新乡市	50%
封丘县	60%
长垣市	50%
焦作市	50%
温县	60%
濮阳市	60%
范县	60%

地区	省级奖补比例
许昌市	50%
鄢陵县	60%
漯河市	50%
三门峡市	50%
卢氏县	60%
南阳市	60%
邓州市	60%
唐河县	60%
商丘市	60%
永城市	50%
夏邑县	60%
信阳市	60%
潢川县	60%
固始县	60%
周口市	60%
鹿邑县	60%
郸城县	60%
项城市	60%
驻马店市	60%
新蔡县	60%
正阳县	60%
济源示范区	40%

附件 2

* * 年度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计划表

市县名称：

上报时间：

应建面积		截至上年底已建成 (m ²)			下一年度计划建成 (m ²)		备注
符合条件的农村重度残疾人人数 (人)	应建面积 (m ²)	小计	已建成已申请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项目面积 (m ²)	已建成未申请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项目面积 (m ²)	计划建成面积 (m ²)	投资概算 (万元)	
市 县 上 报 意 见							
业务主管部门 (盖章)				财政部门 (盖章)			
审 核 确 认 意 见							
省民政厅 (盖章)				省残联 (盖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送：各省辖市财政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